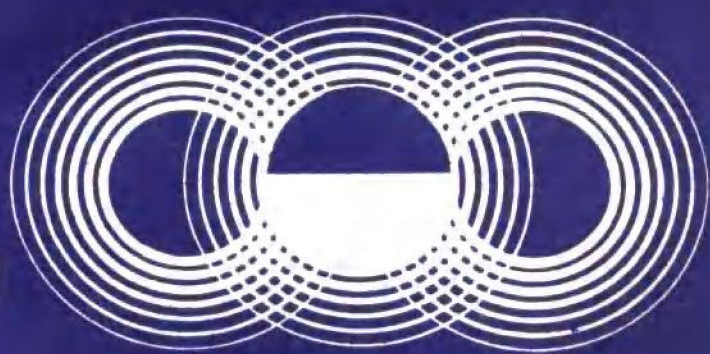


〔日本〕 鹤田彦夫 著 常毅传 译

透视股票与 股票市场的奥秘

—— 现代经济生活的必备常识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中财 B0028730

透视股票与股票市场的奥秘

——现代经济生活的必备常识

〔日〕鹤田彦夫 著

常毅传 译

C0324/13.

中央财政金融学院图书馆藏书章

总号. 385498

书号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透视股票与股票市场的奥秘

——现代经济生活的必备常识

〔日〕鹤田彦夫 著 常毅传 译

出版者 中国华侨出版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
东里77号楼底商5号
(邮政编码: 100028)

经销者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

印刷者 香河县第二印刷厂

开 本 787×1092毫米 32开本

字 数 90千字 4.5印张

版 次 1991年8月第1版

印 次 1991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1—7700册

书 号 ISBN 7-80074-413-2/F·09

定 价 1.80元

出 版 说 明

当前我国深化改革中出现的一个新事物，就是建立股份公司和证券市场，搞活金融市场。此书适应改革需要，系统详细地介绍了股份、股票的基本知识；股份公司的组织形式与长处；股东的权利与义务；股票上市与股票市场的变化；股票买卖、转让的条件与奥秘等知识。这是股份公司和一切关心股票、股票市场的人必备的一本常用工具书。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与股份公司	(1)
1	个体经营与公司经营.....	(1)
2	公司组织形式的长处.....	(2)
3	公司的种类与股份公司.....	(4)
4	股份公司与商法.....	(6)
5	设立股份公司的条件.....	(8)
第二章	资本与资本金	(10)
1	所谓“资本”到底是什么.....	(10)
2	从经济学的角度如何看待资本.....	(11)
3	“资本”和“资本金”.....	(13)
4	帐面上的资本——平衡表的基础知识.....	(14)
5	自有资本与他人资本.....	(17)
6	什么是法定准备金.....	(18)
7	资本与经营成绩.....	(20)
8	利润是资本的一部分吗.....	(21)
9	有关资本的各种词汇.....	(24)
第三章	股 份	(27)
1	授权资本制度.....	(27)

2	股份与股票·····	(23)
3	面额股票与无面额股票·····	(30)
4	特殊股票·····	(32)
5	股票与公司债券·····	(35)
6	可转换的公司债券与股票·····	(37)
7	带有新股票认购权的债券·····	(39)
8	股份分割·····	(40)
9	本公司股份的取得·····	(42)
第四章	资本金的增减·····	(45)
1	为什么要增加资本金·····	(45)
2	如何增加资本金·····	(47)
3	为什么要进行无偿增资·····	(48)
4	新股份的分配·····	(50)
5	时价发行增资与面额差值还原·····	(51)
6	增资与借款·····	(54)
7	什么是减资·····	(56)
8	减资的具体方法·····	(57)
9	坐吃资本金·····	(60)
第五章	股 东·····	(63)
1	股东是股份公司的主人·····	(63)
2	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64)
3	认购新股票的权利·····	(66)
4	大股东与稳定股东·····	(68)
5	股东与经营者的关系·····	(70)

6	证券过户与股东名册·····	(72)
7	股东全会 (I) ·····	(74)
8	股东全会 (II) ·····	(76)
9	股东的优待制度·····	(78)
10	倒闭与股东的权利·····	(80)
第六章	股票上市与股票市场·····	(83)
1	股票市场——股票发行和流通的场所·····	(83)
2	什么是股票上市·····	(85)
3	股票上市的条件·····	(86)
4	上市的优缺点·····	(89)
5	购买股票就是购买股东所具有的份额·····	(91)
6	“时价 1 元”之谜——记三光汽船股份公 司的破产·····	(93)
第七章	股票的买卖与转让·····	(96)
1	股票的转让·····	(96)
2	上市股票的买卖·····	(98)
3	非上市股票的买卖与店头股票·····	(100)
4	不足一个单位的股票转让·····	(101)
5	股票转让的限制·····	(103)
6	职员持有股票的制度·····	(105)
7	股价波动的主要因素·····	(107)
8	股票的继承价格·····	(109)
9	关于股票转让的税务问题·····	(111)

第八章	垄断与支配企业的权力	(114)
1	相互持有股票的企业集团.....	(114)
2	持股公司与法律规则.....	(117)
3	合并与股票.....	(122)
4	收买企业的动机与模式.....	(124)
5	TOB与TO	(126)
6	收买企业的具体实例.....	(128)
7	结论：股东的利益何在.....	(130)

第一章

公司与股份公司

1. 个体经营与公司经营

在我家附近有两家经营面条的餐馆，位置都在车站前的街面上，虽然不是紧挨着，但由于相隔很近，因此它们的地理位置是大致相同的。餐馆的规模也大小相似，店员人数也一样多。经营的风味虽说有相当大的差异，一家是京都风味，一家是札幌风味，但哪几个店都是生意兴隆。看上去这两个店的营业额和利润值也大致相同。

我最近才了解到，京都风味的A店是个体经营的，而札幌风味的B店则是个股份公司（法人经营）。也就是说，乍看上去是同等规模的店，但是经营形态却是不同的。

这不仅仅是对经营面条的餐馆而言，商业街上一个挨一个的蔬菜店、鱼店、酒店、肉店等等，也都是既有个体经营的店，也有以公司的组织形式（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等等）经营的店。由于与店铺的规模和种类几乎完全没有关系，所以只从外表看，是难区分哪家是个体经营，哪家是公司经营的。

那么，为什么有的选择个体经营方式，有的采取公司的组织方式呢？不用说，这是因为各有各的长处。

公司组织的最大长处，说到底就是便于筹措资金。不论是什么事业，在其开始的时候，最根本的是需要资金，为了使其发展也需要资金。这些资金如果都由个人来出，无论如何也是有一定限度的。即使是从银行贷款也常常有不充分具备个人的信用或担保能力等情况。在这一点上，如果是公司组织，那么正如我们在下一节将要叙述的那样，它能够广泛地从社会上募集到大量的资金。

个体经营的最大长处在于：经营的方针是由个人的意志决定的，作为经营的活动结果，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个人所有。然而作为不利的一面，这种经营方式容易导致视野狭窄、情报信息不足等弊病，其结果当产生损失的时候，也只能由个人来全部承担。

2. 公司组织形式的长处

公司组织形式的长处可以归结为三点。一是经营的持久性，二是资本的募集，三是亏损风险的分担。

（1）经营的持久性。在个体经营的情况下，经营是由个人来承担的。也就是说，当他的经营欲望消失，或者本人去世的情况下经营也就终止了。因此，从根本上来说，个体经营不是一种无限延续的经营形式。而在公司组织的情况下，即使一个投资者退出了，或者由其他人替换了，原则上公司本身是要持久地延续下去的。

（2）资本的募集。向公司的投资，是投资者以其自己具有的财产，或以其信誉为基础所借到的钱来进行的。因此，投资的人数越多，作为所投资金源泉的财产额就越大，信用也就越高。这正是在资本主义高度发展的当今最重要的

一个特长。能不能迅速地为购买商品和原材料准备好资金，或者筹措好必要的设备投资金额，这已成为公司的决定性的竞争力。

（3）亏损风险的分担。投资者的责任是在投资金额的范围之内（有限责任），此外并无其它责任。因此，投资者所承担风险的上限是可以事先预测的，这样就可以安心地把资金投到由别人所筹划的公司里去，这进一步促进了资本的募集。另外，在经营过程中，某一个投资者可以自由的退出或者由他人来取代，如果可以使投资者收回其所投资本的话，那么这也无疑是为投资者提供了一种回避风险的手段。

此外，还有一个重要方面，即根据经营组织的形式，纳税方法有所不同。在个体经营的情况下，店里赚到的钱全部成了店主的个人所得（事业所得），要交纳所得税。在公司经营的情况下，在向经理等干部和职员支付了报酬和工资之后，所剩下的是利润，从中交纳法人税。法人税纳后所剩下的部分要支付干部的奖金和投资者的按股分红，最后剩下的部分作为公司的财产储蓄起来。

对于所得税，由于是累进税率，所得越多税率越高，所以钱赚得越多，税金也就交纳得越多。在公司经营的情况下，除了法人税以外，还要从经理和干部们的报酬中交纳所得税。如果把这些加起来后，比个体经营的所得税交纳得少的话，就可以说公司经营是有长处的。

那么，要做到哪一步才能说公司比个体经营更有利？由于这与从公司得到的报酬以及其它所得有关，并且随着家族结构和其它各种因素而变化，因此不能一概而论。可是，若

其它条件完全一样，在获取正常利益的状态下，在交纳税金方面，可以说公司的组织形式比个体经营要有利的多。

好，这样说来公司经营的有利条件多，获得大发展的可能性也大，于是就出现了这种想法：把个体经营全部改成公司的组织形式不是很好吗？实际上，如果具备了一定的条件，经过所规定的手续，可以改变成公司。既然如此，为什么还有些地方一直是个体经营呢？

原因之一，大概是刚才所说的“一定的条件”，“手续”不齐全，或者说有什么麻烦吧。然而，最现实的理由，恐怕还是经营管理的方法吧。

若以公司的组织形式来经营，一定要把所规定的帐簿准备齐全，按照所规定的手续进行事务的经营管理（这种作法称为复式簿记制度，是与监察制度相结合的）。与个体经营的情况相比较，的确是相当麻烦的。家里马马虎虎只要饿不着就行了，也不想把自己的事业逐渐扩大起来，对于这样的人，采用个体经营的方式是很舒服的。归根结底，这是一个与投资者的人生观、事业观有关的问题。

3. 公司的种类与股份公司

在日本的商法和有限公司法中，把公司限定为4种类型，即：“股份公司”、“有限公司”、“无限公司”和“有限合伙公司”，搞清楚这些公司的法律关系，目的在于贸易的安全。这种分类的根据不在于公司职员，而在于公司的股东，即根据投资者承担责任的方式。

对于“无限公司”，当仅凭公司的财力（财产）已不足以偿还公司的债务时，全体股东以及他们所具有的个人财

产，必须全部用于偿还债务。也就是说，无限公司名义上是公司，但实际上还是个人或集体性质的。所以，对于无限公司来说，信用的基础在于谁是该公司的股东。一般的这类公司是由具有血缘或亲戚关系的几个人作为股东来承办的。

“有限合伙公司”是在“无限公司”之后产生出的一种形式，但在投资者承担责任的方式上有所不同。对于公司的债务，股东负有偿还的义务（直接责任），这一点是相同的。但是，对于偿还的义务分成了两种：一种是具有一定数额限制的“有限责任股东”；另一种是与之不同的“无限责任股东”。“有限合伙公司”是由这两种股东组织起来的公司。然而，这种公司也是以股东之间的个人信赖为基础的，人际关系色彩很强的公司。

而在“股份公司”的情况下，股东对于公司的债权人不负有任何支付的义务。股东的责任范围只是他投资的那部分，说起来也就是只负有间接的有限责任。

“有限公司”常被称之为股份公司的缩小型，是由负有间接的有限责任的股东们组成的。有限公司的成员人数是有限制的（原则上是50名），组织和经营都有所简化。

有限公司大概很符合日本的实情，所以数量相当之多。据日本法务省的调查，1985年11月全日本约有112万家有限公司。股份公司的数量与之相仿，约有108万家。商法中有关股份公司的大部分规定，都是准照有限公司法的。也就是说，在广义上有限公司与股份公司是相同的，因此可以说当代日本的经济是由股份公司来运营着的。

在日本，每年大约有10万家新的股份公司诞生。这是因为，由于经济的发展，企业经营规模不断扩大，从而需要大

量的资本。要经营一个有几千甚至几万名职员的大企业，巨大的资本是必不可少的，而获取大众的投资以得到必要资本的最适当的形式，就是股份公司。

此外，股份公司的出资者（股东）对其公司的事业来说，也只是“入了一股”，不涉及经营，只是出于对事业发展前景的展望而决定投资，因此也确有其风险性。所投资的公司发展得好，就会得到较多的实利；相反，如果公司破产了，那么投资的股票就成了废纸一张。

4. 股份公司与商法

如前所述，日本的股份公司总数约有108万家之多，上至日本电信电话股份公司、丰田汽车、新日铁、东京电力这样的大公司，下至街头的小商店，可以说是多种多样。从资本金上来看，不足5000万日元的占公司总数的96%，不足1.000万日元的将近70%。然而，从职员人数上来看，则呈完全相反的情况。例如，日本第一大公司是拥有7800亿日元资本金的日本电信电话股份公司（NTT），这一家公司就拥有32万名职员。

另外，即使在股份公司中，税法上称为“同族公司”的中小股份公司，也占有公司总数的90%以上。有关同族公司的情况将在后面谈到。一般说来，如果包括总经理在内的3个大股东握有50%以上股份的话，这个公司就是同族色彩很强的公司。

这些中小股份公司对税法的规定是比较忠实执行的，但对于商法的规定似乎有许多满不在乎的地方。例如，有些公司即使过了决算期也不召开定期的股东全会，不在乎确立对

决算的承认。有的公司甚至个人财产与公司财产不分。商法上的股份公司与现实的股份公司似乎并没有一致起来，由于实际状态与这个法的不一致，诉讼案时有发生。

特别是公司的经理和负责经营的阶层，必须要承担起交纳法人税这一公司的义务。由于税法（法人税法等等）是根据商法的规定并在其基础上实行课税的，所以，可以说通过商法来了解股份公司的基础知识是必要的。

在这里仅把股份公司的基本特征加以描述。

股份公司的成员称之为“股东”。他们对于公司的债权人并不直接承担责任，只是有义务提供早已被确认的公司财产，也就是说，履行作为投资者的义务也只不过是负有间接的责任。这一点从公司债权者的角度来看，可以使其债权要求得到满足的、只限于公司所有的、应该支付的财产。当然这不仅限于现金，土地和产品等也可以拍卖换成现金。所以，这里所谓的财产，是指全部归属于公司的有价值的财产（这称为积极财产或纯资产，后面将加以叙述）。这就意味着对于债权人来说，公司的财产是其唯一的担保。

因此，在股份公司中把公司财产尽可能确定下来，是保护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唯一方法。

为此，商法要求从公司开始创立的阶段起，就要不断地履行严格的手续，以图确保公司的财产。所以，创立股份公司的手续是极其烦琐的，在其经营的过程中，在会计的处理方面，也有许多诸如计算报告之类的文件要求作得细致入微。

股东的责任被限制在预先确定的投资义务上。作为消极的一面，股东没有必要直接参加公司的经营，也没有什么理由一定要担任什么董事、监察员之类的职务。股东只是通过

股东全会来参加对公司极其基本问题的表决。对于与公司有着贸易关系的人来说，不存在要考虑每个股东的信用问题，这样公司就有可能广泛地把大多数愿以股东身份投资的人召集起来。从这一点上，可以说股份公司对于需要筹集大量资金的大规模企业是最适合的。

5. 设立股份公司的条件

设立股份公司，发起人必须在7人以上。所谓发起人，实质上是成立公司的策划者，在法律上，他们必须在条款形式的公司规则上以发起人的身份署名。关于发起人的资格，法律上没有特别规定，不仅限于个人，其它诸如公司等等所谓法人也可以。不满20岁的未成年者，只要有作为法定代理人家长的同意，也能成为发起人。

每个发起人，在公司成立之际有义务承担1股以上的该公司发行的股票。

1股的金额，原来是50日元或者500日元，但在1981年的修正商法(1982年10月起施行)中，变成“设立时发行的股票金额为5万元以上”。这样一来，从那以后创立股份公司时的最低资本金为7人乘以5，即35万日元，

设立股份公司在其他方面也都要求很细致的手续。这里不作详述。但须知，设立股份公司之所以要求办理如此复杂的手续，是因为考虑到从广大国民中筹集资金这一公司的基本性质，因而认为有必要尽可能地为其打下一个坚固的基础。

以上一直使用“资本”，“股份”这些词汇，却又没有

加以什么说明。由于是经常出现在眼前的词，因此也似乎就觉得是懂得的词了，其实这两个词具有许多复杂的含意。那么从下章开始，将由浅入深地述说“资本”与“股份”的含意。